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4(1)條規定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 : CUC/110-40/0015/15 頒令機關 :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檔案編號 : EB/4081/78/U10E(CUC15) 九龍油麻地海底道11
致 : Flat A on 6th Floor, Hang Shun Building, Nos.37-39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
Tonkin Street, Kowloon 屋宇署總部
的業主

頒令日期 : 2019年12月6日

即位於 Flat A on 6th Floor, Hang Shun Building, Nos.37-39 Tonkin Street, Kowloon
(中文地址只供參考: 九龍東京街37-39號恆順大廈6字樓A單位)

(地段號碼) 新九龍內地段第3722號之餘段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i) 在面向東京街的外牆上附建一個晾衣架。
(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以資識別。)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a) 上文第(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a) 拆除上文第(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
(b)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把樓宇受上文第(i)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包括平板表面的斜度及相關的地面排水系統恢復原狀。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30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3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60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建築事務監督

(結構工程師 李文聰



代行)

副本送：高級文書主任C&F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24(3)、24(4A)及33條的條文。

日期：2019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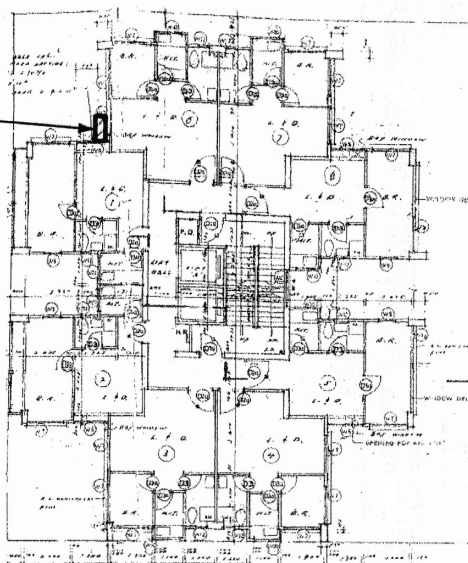
建築事務監督

(總結構工程師 鄧鴻維

代行)

Item (i)
第(i)項

Tonkin Street 東京街



Shun Ning Road 順寧道

6/F Plan 6 字樓平面圖

Address 地址:	Flat A on 6th Floor, Hang Shun Building, Nos.37-39 Tonkin Street, Kowloon
BD Ref. 本署檔號:	EB/4081/78/U10E(CUC15)
Order No. 命令編號:	CUC/110-40/0015/15